

《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为落实法律要求，增强持仓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提升期货市场监管效能，证监会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结合当前期货市场发展现状和监管工作需要，起草了《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持仓管理是期货市场核心的监管手段和方式，涉及一系列制度安排，除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外，持仓合并、持仓报告等均是持仓管理的重要内容。经过三十年监管实践，我国期货市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持仓管理经验，同时随着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还需进一步提高持仓管理精细化程度，丰富监管手段。通过专门的制度文件对持仓管理进行规范，不仅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相关要求，也有利于系统性梳理持仓管理框架体系和各项制度工具，厘清各项制度工具间的逻辑关系，便于统筹安排，提升监管针对性。

二、制定原则

《规定》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性原则。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要求，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同时注意保持与《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的协调一致。二是固化成熟经验做法，提出原则性要求。提炼总结一线监管实践中行

之有效的做法，在《规定》中固化，同时授权期货交易所细化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三是保持监管弹性，为市场发展作出相应监管安排预留空间。结合境外经验和监管实际需要，为新型监管手段和工具预留必要空间，为期货交易所细化相关规定提供监管依据，体现监管前瞻性。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7章31条，分别为总则、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对各项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各参与主体义务等作出规定。

1.总则。一是明确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和持仓合并等内容。二是明确适用对象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交易者等相关市场参与者。三是明确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分别履行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责任，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的责任义务。

2.持仓限额。一是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制定和调整持仓限额并定期评估。二是持仓限额的制定应当考虑期现货市场规模、市场结构、市场集中度、可供交割量等因素。期货交易所可以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三是应当按照有序原则建立、调整和了结持仓，禁止采用分仓等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管理。四是套期保值等期货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五是品种限仓、源于同一基础资产的期货与期权联合限仓等情形预留空间。

3.套期保值。一是要求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进行额度审批，并且应当明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与交易者的风险管理活动规模、市场风险承受度等相匹配。二是明确套期保值交易应当遵循品种匹配、管理价格波动、期限匹配等原则。三是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交易者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调整套期保值额度。四是禁止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套保额度，不得以投机交易为目的滥用套保额度。

4.大户持仓报告。一是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大户持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标准、内容、程序等，并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报告标准。二是对报告内容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参与境内外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的情况。三是明确报送义务，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应当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按要求配合补充报告内容。

5.持仓合并。一是明确对同一交易者在多个会员处的同类型交易编码上的持仓、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多个账户的持仓进行合并计算。二是要求期货交易所根据持仓合并的具体情况建立对应的合并豁免制度，明确相关条件、流程等。

6.法律责任和附则。一是明确期货交易所、中介机构、交易者违反《规定》时的行政处罚措施。二是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